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經銷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
建議以實物分派宏信建發股份的方式宣派特別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八樓碧玉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4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ehorizon.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該表格無論如何須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指示性時間表.....	6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8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9
3. 建議授出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9
4. 建議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	10
5. 建議以實物分派宏信建發股份的方式宣派特別股息.....	17
6. 責任聲明.....	21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21
8. 推薦建議.....	22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23
附錄二 — 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29
附錄三 — 新股份期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之涵義如下：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並由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期權計劃；
「二零一九年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並由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期權計劃；
「接受日」	指	提供期權須為參與者接受之日，即授出日後14日以內的日期；
「執行管理委員會」	指	由董事局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兩名執行董事（即孔繁星董事、王明哲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其獲董事局授權操作，管理及執行新股份期權計劃；
「採納日」	指	新股份期權計劃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八樓碧玉廳I&II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48至54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師」	指	本公司當前聘用的審計師；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綜合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或任何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宏信建發分派股份」	指	本公司持有的將根據實物分派分派予股東不超過799,311,000股的宏信建發股份；
「實物分派」	指	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54股股份獲10股宏信建發分派股份的比例，以實物分派不超過799,311,000股宏信建發股份的形式，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的特別股息分派；
「僱員」	指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釋 義

「僱員參與者」	指	任何符合參與者條件的僱員；
「行權價格」	指	獲授人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規則有權行使期權時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授出」、「授予」、 「提供」或 「提供期權」	指	按照新股份期權計劃規則授予期權；
「獲授人」	指	按照新股份期權計劃規則接受提供期權的任何參與者；
「授出日」	指	就期權而言，董事局決定向參與者授出期權的營業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宏信建發」	指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0）；
「宏信建發股份」	指	宏信建發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宏信建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有關實物分派的聯合公告；
「發行股份授權」	指	誠如董事局函件第3(b)段所界定，建議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48至5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顯示相關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如有），且董事局基於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定或限制，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其從實物分派中收取宏信建發分派股份剔除的股東；
「新股份期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由本公司採納並獲股東批准之新股份期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新股份期權計劃規則」	指	新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則；
「參與者」	指	符合上市規則及新股份期權計劃所規定的參與條件的僱員參與者；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股份的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非合資格股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即釐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分派及實物分派權利的日期；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回購股份授權」	指	誠如董事局函件第3(a)段所界定，建議向董事授出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48至5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期權」	指	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不時授出以供認購股份的期權；
「期權期間」	指	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確定並在授出期權時告知獲授人期權可行使的期間，該期間的結束時間不得遲於授出日後十年；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界定）之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
「%」	指	百分比。

指示性時間表

實物分派時間表及本通函內的預期日期及時間僅供參考，可能會有所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公佈任何有關變動。

本通函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本公司寄發有關（其中包括）實物分派之通函.....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 (星期四)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的投票資格而遞交 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之最遲時間.....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的投票資格而暫停辦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 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五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之 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股東週年大會 表決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星期四)
就以末期股息分派及實物分派根據連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星期四)
就以末期股息分派及實物分派根據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星期五)

指示性時間表

為符合資格參與末期股息分派及實物分派而遞交

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享有末期股息分派及實物分派的資格而暫停辦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星期三) 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星期一)

寄發宏信建發分派股份股票.....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碎股對盤.....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為符合資格參與實物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截止時間的影響

倘香港政府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即為符合資格享有實物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當日)發出已生效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上述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執行董事：

孔繁星先生 (主席、行政總裁)
王明哲先生 (財務總監)
曹健先生 (高級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樹民先生 (副主席)
衛濛濛女士
劉海峰先生
郭明鑑先生
羅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京先生
劉嘉凌先生
葉偉明先生
黃家輝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6樓6608室

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浦東新區
耀江路9號
遠東宏信廣場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
建議以實物分派宏信建發股份的方式宣派特別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重選退任董事；(ii)向董事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以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iii)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及(iv)以實物分派宏信建發股份的方式宣派特別股息之資料；及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72(1)條，孔繁星先生、王明哲先生及劉海峰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以上全部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屆時將就每名退任董事的膺選連任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3. 建議授出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及發行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情況下能靈活回購及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回購股份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通函第48至54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合共431,513,586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48至54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合共863,027,173股股份）；及
- (c)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

經參考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董事謹此說明彼等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回購股份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

由於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全部期權已獲全數授出，本公司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新股份期權計劃並已計及其中涉及的（但不限於）參與者資格、計劃限額、業績目標及歸屬期、相關授予、歸屬及行使條件等內容，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局批准建議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董事局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決議並批准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相關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董事局相信，本集團持續取得成功與僱員的投入和努力息息相關。建議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可作為獎勵以鼓勵僱員對本集團作出更多貢獻。

有關新股份期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股份期權計劃的全部條文將(i)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horizon.com刊載；及(i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的條件

新股份期權計劃將於獲得股東批准後在採納日生效，並須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條款行使期權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為條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所有期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目的

新股份期權計劃的目的是獎勵為本集團做出貢獻的參與者，鼓勵參與者繼續努力，為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管理

新股份期權計劃將由董事局負責解釋。對於與新股份期權計劃或其解釋或效力有關的全部事宜，董事局的決定是終局的且對各方具有約束力。新股份期權計劃將由執行管理委員會負責日常管理和執行工作。

上限

經董事局批准並提請股東審議批准，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授出期權有關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及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計劃授權限額」），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大會批准新股份期權計劃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改變，即172,605,434股股份。為免生疑問，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並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公司可在董事局認為恰當的情況下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可就所有計劃（包括新股份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時間上須與上次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或更新計劃的日期相隔至少3年。倘若本公司擬於任何3年期內作出任何更新，須徵求股東批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C(1)(b)條規定。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期權，但超過限額的數目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者。釐定計劃授

權限額時已失效的期權不計作已使用。倘本公司在計劃授權限額經股東大會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緊接該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包括新股份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按計劃授權限額而將予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所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必須相同。

倘若向參與者授予期權會導致截至授出期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內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期權及獎勵）所發行及擬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本公司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會上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期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獲得有關期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如向本公司的任一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期權將導致在授出日前十二個月內（包括授出日）所有已授予的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期權及獎勵）所發行及擬發行的股份超過在授出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再授出期權必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述方式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獲授人及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並按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函。

參與者和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新股份期權計劃的參與者包括符合上市規則及新股份期權計劃所規定的參與條件的僱員參與者，具體而言包括符合上市規則及新股份期權計劃所規定的參與條件的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高管、中層管理者及其他核心骨幹僱員。在釐定僱員參與者資格基準時將會考慮其與本集團的僱傭情況，例如成為僱員的時間、擔任的管理或核心職務與相應承擔的職能、其個人的專業知識、技能或經驗、為本集團的運營管理作出的貢獻程度、其他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因素。

董事局認為，授出期權後，參與者將與本集團擁有共同利益及目標，因此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將激勵更多僱員為本集團的整體利益努力，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從而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價值。另外，董事局認為，根據上述基準考慮授出期權與新股份期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因為這將使本公司能夠根據對參與者過往及未來潛在貢獻的整體評估激勵參與者。由於彼等的貢獻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至關重要，故董事局認為上述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授出

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規則，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於考慮其認為對於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授出期權合適的多項因素後，不時各自全權酌情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規則挑選獲授人及釐定所授予的期權數目。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各自可全權酌情釐定授予期權的條款。

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於提供期權時可全權酌情在新股份期權計劃規則以外（不與新股份期權計劃規則抵觸的情況下），對此舉附加其認為恰當的任何條件、限制或局限（列於載有授出提供期權的函件中），包括限定有關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獲授人須達到的業績、業務或財務指標、限定獲授人獲授期權須滿足或圓滿履行的若干條件或義務或表現目標（視情況將包括其專業知識、技能或經驗、對本集團的貢獻、在工作崗位上的表現及協同效應、績效指標的完成情況或年度評核結果、獲授人所屬相應部門的主要績效指標等）、限定獲授人可行使全部或部分期權的權利歸屬時間等。

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將通過將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實際表現、營運或財務業績及獲授人的實際績效與預先釐定的目標或個人績效指標進行比較，釐定績效目標是否達成或其達成程度，從而進行評估。該等預先釐定的目標或個人績效指標可由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按個別情況參考多項因素後設定，包括相關獲授人的特定職位及角色，以及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整體業務計劃、策略及預期財務表現。在實際水平達至或超出預先釐定的目標或個人績效指標時，則績效目標將視作已達成。

董事局認為，設定表現目標可為獲授人提供充足的動力及獎勵，以改善彼等的表現及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業務成功作出貢獻。因此，董事局認為該等表現目標符合新股份期權計劃的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局函件

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期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公布後之交易日（包括當日）為止，尤其是不得在以下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授出期權：

- (a) 董事局為審批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局會議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布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布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本公司公布業績當日結束。為避免歧義，本公司延遲公布業績（如有）的期間內亦不得授出期權。

根據新股權期權計劃規則，被授予期權的參與者應在授出日後規定的期間內決定是否接受提供期權。如本公司在接受日期限內收到該等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期權提供函，其中明確說明其接受的提供期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並同時收到其向本公司匯出的授出期權的代價1.00港元，則該期權提供函內所涉及之期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生效。授出期權的代價1.00港元僅為名義代價，考慮到參與者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局認為每名參與者就購買各期權將支付的名義代價1.00港元屬公平、合理且該安排與新股份期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即擬向參與者授出期權以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期權的歸屬、失效及行使

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的歸屬須符合本公司上年度業績目標（以上年度董事局批覆的預算目標為依據，包括淨利潤增長率、EPS增長率、ROE等）達成的條件以及新股份期權計劃規定的其他歸屬條件（誠如本通函附錄三第(G)(ii)至(G)(viii)條所載）。在滿足歸屬條件後，授予參與者的期權將於授予日期滿一周年之日歸屬三分之一、授予日期滿二周年之日歸屬三分之一、授予日期滿三周年之日歸屬餘數。本公司認為歸屬期及時間表（尤其是期權歸屬於三年間平均分配）能夠鼓勵獲授人作出長期貢獻，符合新股份期權計劃目的。

董事局函件

就該等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期權而言，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有全權酌情權，當新股份期權計劃規則列明的某些特定事件發生時，可調整有關獲授人日後有權歸屬的期權數量。當獲授人因新股份期權計劃規則列明的原因不再符合參與者資格時，則有關人士將就新股份期權計劃而言終止作為參與者接受期權的資格，授出的期權即時自動失效，所有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期權不得於歸屬日歸屬。本公司認為前述者能令本公司在各獲授人個別情況下設定期權條款及條件方面更具靈活性，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相當寶貴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合資格僱員，符合新股份期權計劃目的。

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屬於個別獲授人所有，不得讓與或轉讓。期權應在董事局或者執行管理委員會制定的期權期間（不超過有關期權授出日之後十年）內行使。期權將在下述最早時間自動失效且（尚未行使的期權）不得行使：

- (a) 期權期間結束（不得遲於授出日後十年）；
- (b) 本通函附錄三第(G)段提及的不得歸屬情況下之相關日；
- (c) 獲授人違反本通函附錄三第(H)(i)條規定之日；
- (d) 本通函附錄三第(H)(ii)(a)條及第(H)(ii)(d)條提及的不可行權情況下之相關日；
- (e) 本通函附錄三第(H)(ii)(b)條、第(H)(ii)(c)條及第(H)(ii)(e)至(H)(ii)(j)條提及的任何期間結束之時；及
- (f) 受本通函附錄三第(H)(ii)(j)條所規限，本公司啟動清盤之日。

行權價格應由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述金額較高者：

- (a) 股份在期權授出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
- (b) 股份在期權授出日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董事局認為，該等條件及規則能保存本公司的價值，給予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靈活性可令本集團更好地回報其僱員及挽留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而言屬重要的人力資源，並鼓勵新股份期權計劃的參與者購入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且與新股份期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股份地位

因行使其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期權本身不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或任何權利、股息權、轉讓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由於本公司清算產生的權利。

終止及年期

除非提前終止，新股份期權計劃自本公司股東批准新股份期權計劃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持續有效。新股份期權計劃終止之後，不得進一步授出期權，但對於新股份期權計劃終止前已經授出且在新股份期權計劃終止時或之後尚可行使的期權，新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將在全部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完整的效力。

補償機制

在新股份期權計劃項下，如本公司董事局認為有關期權獲授人的離職（無論該等離職是因為本公司因故終止有關獲授人職務、有關獲授人自動離職或僱傭協議到期後不續簽）將對本公司的財務、業務或者公眾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不限於有關期權獲授人(a)唆使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工離職或接受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相同或相似業務的其他公司或組織的聘用；(b)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公司商業秘密；及(c)散布關於本公司的不實信息），且有關期權獲授人已經行使其權獲得本公司股份，則本公司有權要求有關期權獲授人就前述行為對本公司造成的損失進行補償。

5. 建議以實物分派宏信建發股份的方式宣派特別股息

權利基準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董事局已審議批准有關建議以實物分派宏信建發股份的方式宣派特別股息的決議案，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以分派不超過799,311,000股宏信建發分派股份的方式，根據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並按下列基準宣派特別股息，並提呈股東進一步審議：

每持有**54股股份**.....可獲發**10股宏信建發分派股份**

本公司將予分派的宏信建發分派股份的確切總數可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於記錄日期按每54股股份分派10股宏信建發分派股份的基準以及本通函所載有關實物分派的其他安排進行實物分派。

概不會分派零碎宏信建發股份。持有少於54股股份的完整倍數的合資格股東（為免生疑問，包括持有少於54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獲得按比例分配的宏信建發分派股份數目，即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宏信建發分派股份整數。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分派宏信建發分派股份，而該等股東無需支付任何代價。就實物分派中的宏信建發分派股份轉讓而應付的所有印花稅將由本公司承擔。

先決條件

實物分派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以實物分派形式支付特別股息後方可作實。

上述條件不可豁免。

宏信建發分派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直接持有合共2,133,230,172股宏信建發股份，並有權在宏信建發的股東大會上控制Farsighted Wit Limited所持176,600,000股宏信建發股份（佔已發行宏信建發股份總數約5.52%）的投票權。將予分派的宏信建發分派股份佔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宏信建發股份的最多約37.47%，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宏信建發股份總數的最多約25%。宏信建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0）。

按宏信建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收市價每股1.70港元計算，宏信建發分派股份的總市值約為1,358,828,700港元。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實物分派的權利，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實物分派，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於聯交所買賣享有實物分派權利的股份的最後買賣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

釐定股東享有實物分派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寄發股票及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合資格股東毋須就因實物分派接獲宏信建發分派股份股票而採取任何行動。預期相關宏信建發分派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各自地址，郵遞風險由合資格股東承擔。在共同持有股份的情況下，宏信建發分派股份的股票將郵寄至於記錄日期就該等宏信建發分派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的地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股份的投資者預期於宏信建發分派股份的股票寄發後透過彼等各自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或透過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收取宏信建發分派股份。該等投資者如有疑問，應尋求彼等各自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宏信建發分派股份的碎股對盤服務

宏信建發股份在聯交所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宏信建發股份買賣。本公司已自費委聘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盡力為有意收購宏信建發股份碎股以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宏信建發股份碎股的享有實物分派權利的合資格股東提供買賣宏信建發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合資格股東如欲使用有關服務，可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期間，於辦公時間內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合資格股東如欲為碎股對盤，建議預先致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預約，電話號碼載列如上。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零碎宏信建發股份之買賣成功對盤。合資格股東如對此項服務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股東將獲得實物分派，而任何非合資格股東則除外。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概無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於記錄日期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確定是否獲准以實物分派的形式收取特別股息或是否需要取得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手續，以及是否存在任何其他限制，限制所收取的任何宏信建發股份於日後的出售。

如董事局認為實物分派可能於行政上不被允許或不適當或違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或監管規定，董事局保留權利不向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任何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股東作出實物分派。若有需要，本公司將個別通知任何該等股東有關實物分派的安排。

非合資格股東之安排 (如有)

由於不會向任何非合資格股東作出實物分派 (如有)，故將於宏信建發分派股份股票寄發日期 (該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或前後) 或之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轉讓予該等非合資格股東之宏信建發分派股份在市場出售，任何出售所得款項 (經扣除開支及稅項 (本公司將承擔的印花稅除外) 後) 將以港元派付予有關非合資格股東，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不足1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根據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提供之「港股通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中國結算持有261,23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4%。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將根據實物分派獲得宏信建發分派股份，並通過中國結算持有獲得的相關宏信建發分派股份。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滬港通業務實施辦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港通業務實施辦法》，凡在中國結算股份賬戶存入宏信建發分派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有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只可根據港股通於聯交所出售及／或購買宏信建發股份。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統籌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實物分派的財務影響

於實物分派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將直接擁有約1,333,919,172股宏信建發股份（佔已發行宏信建發股份總數約41.72%），並有權在宏信建發的股東大會上控制Farsighted Wit Limited所持176,600,000股宏信建發股份（佔已發行宏信建發股份總數約5.52%）的投票權。宏信建發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繼續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預期本公司將不會就實物分派於其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並須以審計結果為準。

實物分派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局認為(i)股東可通過根據實物分派取得宏信建發分派股份而受益於直接參與宏信建發的未來發展；(ii)於實物分派完成後，宏信建發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繼續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iii)實物分派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情況後，董事局認為進行實物分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是一家以高速發展、龐大的中國經濟為依託，專注於中國基礎產業，並以金融及產業相結合的模式服務於產業中最具活力企業的中國領先的創新金融公司。其在醫療健康、文化旅遊、工程建設、機械製造、化工醫藥、電子信息、民生消費、交通物流、城市公用等多個基礎領域開展金融、投資、貿易、諮詢、工程等一體化產業運營服務。

有關宏信建發的資料

宏信建發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宏信建發連同其附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設備運營服務供應商之一，亦是高空作業平台、新型支護系統及新型模架系統設備運營服務市場的領導者之一。其提供覆蓋項目全週期的全方位、多功能服務。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4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就新股份期權計劃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相關規定，尤其是任何須經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批准之相關事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方面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實物分派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之交易。然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1條，實物分派須經股東批准。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以實物分派方式支付特別股息的董事局決議案中放棄表決。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就批准以實物分派方式支付特別股息的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中放棄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fehorizon.com>)之網站。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送達，方為有效。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之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建議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及建議以實物分派宏信建發股份的方式宣派特別股息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股東應注意，誠如本通函所述，實物分派須待股東批准以實物分派方式支付特別股息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實物分派的實施可能會也可能不會生效。概不能保證實物分派將會獲批准或落實。同時，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本通函並非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出售任何本公司或宏信建發證券的要約或構成其任何部分，亦並非徵求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或宏信建發證券的要約或構成其部分，而本通函或其任何部分概不得成為有關任何本公司或宏信建發證券之任何投資決定的基礎或依賴其作出有關決定。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執行董事

(1) 孔繁星先生

孔繁星先生（「孔先生」），現年6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及行政總裁。

孔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取得北京大學EMBA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及一九八六年七月自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

孔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加入中國中化集團公司。在中國中化集團公司工作期間，孔先生歷任中化國際工程貿易公司總經理、中化國際實業公司副總經理、中化國際招標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化工進出口總公司化肥中心副主任、中化國際化肥貿易公司執行副總經理等職。二零零一年四月，他加入遠東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並擔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至今。孔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擔任本公司總裁及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局主席。目前，孔先生亦兼任遠東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30）董事及董事局主席、遠東宏信（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遠東宏信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遠東宏信普惠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及遠東宏信融資租賃（廣東）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上海東泓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東泓投資有限公司及遠宏投資（廣東）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遠東宏信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及遠東宏信實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遠東宏信航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等職。

孔先生擁有超過29年企業管理的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孔先生(1)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4)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先生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權益：

(i) 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權益：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孔先生	954,124,517	22.11%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本公司相聯 法團股份數目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孔先生	宏信建發	1,346,342	0.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孔先生並無或並無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該合約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一日續延三年。目前，孔先生收取年度基本薪金約人民幣4,673,000元並有權享有董事局酌情決定之花紅，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經驗、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並由董事局不時進行檢討。孔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告退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或孔先生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之資料，亦無有關孔先生重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2) 王明哲先生

王明哲先生（「王先生」），現年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中國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取得中國東北大學MBA學位。他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加入遠東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並自此在該公司任職。在遠東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期間，王先生歷任業務發展部經理、事業一部副總經理、質量控制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及總經理助理及財務總監等職。二零零九年九月，王先生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至今。目前，王先生亦兼任本公司運營中心總經理、遠東宏信（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遠東宏信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遠東宏信普惠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董事及財務總監、遠宏商業保理（天津）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天津宏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上海東泓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東泓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上海德朋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以及遠東宏信航運控股有限公司及遠東宏信融資租賃（廣東）有限公司董事等職。

王先生擁有超過28年的財務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1)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4)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權益：

(i) 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權益：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王先生	33,450,801	0.77%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本公司相聯 法團股份數目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宏信建發	488,307	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或並無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該合約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一日續延三年。目前，王先生收取年度基本薪金約人民幣2,737,000元並有權享有董事局酌情決定之花紅，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經驗、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並由董事局不時進行檢討。王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告退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或王先生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之資料，亦無有關王先生重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非執行董事

(3) 劉海峰先生

劉海峰先生（「劉先生」），現年54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是德弘資本董事長。在德弘資本成立前，劉先生曾任KKR全球合夥人、KKR亞洲私募股權投資聯席主管兼大中華區首席執行官。加入KKR之前，劉先生曾擔任摩根士丹利董事總經理兼亞洲直接投資部聯席主管。在28年的直接投資生涯中，劉先生創造了優異的長期投資業績，曾負責並領導了大中華區多項成功的、富有開創性的直接投資項目，例如：中國平安、蒙牛乳業、青島海爾、中金公司、遠東宏信、東方雨虹、通化東寶、簡愛酸奶、南孚電池、中糧肉食、聖農發展、恆安集團、百麗國際、現代牧業、聯合環境、粵海飼料等。劉先生同時擔任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專業委員會委員及中華股權投資協會理事長。劉先生畢業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取得電子工程系最高榮譽理學學位。劉先生是Tau Beta Pi全美工程榮譽學會的成員，並曾榮獲哥倫比亞大學最優秀電子工程專業學生Edwin Howard Armstrong榮譽獎。「KKR」於本段界定為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L.P.及其聯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1)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4)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權益：

(i) 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權益：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劉先生	365,842,100	8.47%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數目	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劉先生	宏信建發	13,549,707	0.4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或並無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劉先生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委任書，本公司每年向劉先生支付42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劉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告退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或劉先生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之資料，亦無有關劉先生重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有關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本文件亦構成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315,135,866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關於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4,315,135,866股股份），在回購股份授權仍然生效之期間內，董事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將獲授權可回購總數合共431,513,586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回購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局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回購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與股份回購有關而支付之資本額只在公司條例容許之情況下，從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及／或因回購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入撥付。

4. 回購的影響

倘回購股份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每股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7.25	6.78
五月	7.38	6.45
六月	6.83	5.61
七月	6.23	5.43
八月	5.85	4.96
九月	5.95	5.28
十月	5.93	5.28
十一月	6.12	5.48
十二月	6.41	5.67
二零二四年		
一月	6.36	5.47
二月	6.30	5.60
三月	6.36	5.79
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00	5.45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股份。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回購均無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之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建議的回購股份授權而產生任何根據收購守則將會引起的後果。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合共1,800,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600,000	5.59	5.5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600,000	5.63	5.63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600,000	5.61	5.60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書面決議案形式採納之新股份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新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A) 新股份期權計劃的目的

新股份期權計劃的目的是獎勵為本集團做出貢獻的參與者，鼓勵參與者繼續努力，為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B) 新股份期權計劃的管理

新股份期權計劃將由董事局負責解釋。對於與新股份期權計劃或其解釋或效力有關的全部事宜，董事局的決定是終局的且對各方具有約束力。新股份期權計劃將由執行管理委員會負責日常管理和執行工作。

(C) 終止及年期

- (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終止新股份期權計劃，或董事局有權隨時終止新股份期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期權，但對於新股份期權計劃有效期內已經授出且在新股份期權計劃終止前尚未結束的期權，新股份期權計劃條款將在全部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完整的效力。
- (ii) 除非提前終止，新股份期權計劃自採納日起計10年期間內持續有效。

(D) 新股份期權計劃的參與者和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新股份期權計劃的參與者包括符合上市規則及新股份期權計劃所規定的參與條件的僱員參與者，具體而言包括符合上市規則及新股份期權計劃所規定的參與條件的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高管、中層管理者及其他核心骨幹僱員。在釐定僱員參與者資格基準時將會考慮其與本集團的僱傭情況，例如成為僱員的時間、擔任的管理或核心職務與相應承擔的職能、其個人的專業知識、技能或經驗、為本集團的運營管理作出的貢獻程度、其他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因素。

(E) 期權的授出

- (i) 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規則，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於考慮其認為對於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授出期權合適的多項因素後，不時各自全權酌情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規則挑選獲授人及釐定所授予的期權數目。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各自可全權酌情釐定授予期權的條款。
- (ii) 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於提供期權時可全權酌情在新股份期權計劃所列者以外對此舉附加其認為恰當的任何條件、限制或局限（列於載有授出提供期權的函件中），包括限定有關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獲授人須達到的業績、業務或財務指標、限定獲授人獲授期權須滿足或圓滿履行的若干條件或義務或表現目標（視情況將包括其專業知識、技能或經驗、對本集團的貢獻、在工作崗位上的表現及協同效應、績效指標的完成情況或年度評核結果、獲授人所屬相應部門的主要績效指標等）、限定獲授人可行使全部或部分期權的權利歸屬時間等，惟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與新股份期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相抵觸。

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將通過將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實際表現、營運或財務業績及獲授人的實際績效與預先釐定的目標或個人績效指標進行比較，釐定績效目標是否達成或其達成程度，從而進行評估。該等預先釐定的目標或個人績效指標可由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按個別情況參考多項因素後設定，包括相關獲授人的特定職位及角色，以及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整體業務計劃、策略及預期財務表現。在實際水平達至或超出預先釐定的目標或個人績效指標時，則績效目標將視作已達成。

- (iii) 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期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獲得有關期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如向本公司的任一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期權將導致在授出日前12個月內（包括授出日）已經向該人發行的股份以及就所有已授出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期權及獎勵）後將向該人發行的股份總量超過在上述授出日已發行股份的0.1%，則再授出期權必須獲得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而獲授人及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並按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函。
- (iv) 根據上述第(iii)條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須載有以下內容：
- (a) 向每名參與者授予期權的數目及條款詳情；授予參與者的期權數目及授予條款必須在股東會議前訂定，而就釐定該等期權的行權價格而言，董事局會議提出再次授出期權當日應被視為期權授出日；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獲得有關期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授予期權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的意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投票建議；
 - (c) 上市規則第17.02(2)(c)條規定的資料；及
 - (d) 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披露的資料。
- (v) 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期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公布後之交易日（包括當日）為止，尤其是不得在以下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授出期權：
- (a) 董事局為審批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局會議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布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布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本公司公布業績當日結束。為避免歧義，本公司延遲公布業績（如有）的期間內亦不得授出期權。

- (vi) 被授予期權的參與者應在授出日後14日內決定是否接受提供期權，惟新股份期權計劃有效期結束之情況除外。如本公司在接受日期限內收到該等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期權提供函，其中明確說明其接受的提供期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並同時收到其向本公司匯出的授出期權的代價港幣1.00元（僅為名義代價），則該期權提供函內所涉及之期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生效。上述匯款在任何情況下不予退還。

(F) 行權價格

行權價格應由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述金額較高者：

- (i) 股份在期權授出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
- (ii) 股份在期權授出日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G) 期權的歸屬

- (i) 期權將按以下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

歸屬日	待歸屬的期權的數目
授出日滿一周年之日	三分之一（約整至最接近整數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滿二周年之日	三分之一（約整至最接近整數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滿三周年之日	餘數（約整至最接近整數的股份數目）

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有權調整本條所述的歸屬期安排，前提是歸屬期將不短於12個月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F條及相關指引內有關歸屬期的規定。

歸屬條件

- (ii) 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的歸屬須符合本公司上年度業績目標（以上年度董事局批覆的預算目標為依據，包括淨利潤增長率、EPS增長率、ROE等）達成的條件。
- (iii) 期權的歸屬須受制於授出日後所有時間及於歸屬日（視情況而定，於各有關歸屬日）為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參與者為限。為避免歧義，如參與者因身故而終止為參與者，尚未歸屬的所有授出期權須被視為於其身故日期即時失效。
- (iv) 如獲授人出現以下情況，則對應的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期權不得歸屬且於歸屬日立即失效：
 - (a) 已被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故終止職務。就本段及新股份期權計劃所有其他與因故終止職務有關的條文（如有）而言，原因指：
 - (1) 不誠實行為或嚴重不當行為（不論是否與其僱傭有關）、不遵守或不符合其與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的僱傭、代理、顧問合約或競業禁止條款或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作出的任何合法命令或指示；
 - (2) 以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最終意見認為其不勝任或疏於履行其職責；
 - (3) 其採取任何行為，而以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最終意見認為對其適當履行職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或令本公司或本集團受損；
 - (4) 洩露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或

- (5) 發生其他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按照其全權酌情權認為應當終止職務的情形；
- (b) 由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即時解僱或員工主動辭職、僱傭協議到期後不續簽、雙方在僱傭協議到期前協商終止、僱員因退休提前終止僱傭協議；
- (c) 干犯涉及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
- (d) 破產或未能於債務到期後合理時間內償還債務，或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e) 被控、被裁定或被判觸犯香港有關證券法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
- (v) 若獲授人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本公司有全權酌情權以決定對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期權在未來可歸屬的數量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調減或清零）：
- (a) 上一年度績效成績考核為C或C以下；
- (b) 因故於本集團內被降低職級；
- (c) 因故受到本集團內部處罰；或
- (d) 其他被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需要考慮是否對獲授人授予額度進行調整的情形。

如發生本條款所列任何情形，本公司會於受影響部分的該等期權歸屬日前盡早將是否調整的決定以書面通知書的形式通知獲授人。若本公司做出任何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調減或清零）的決定，相關獲授人不得對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或主張任何權利或利益。

- (vi) 為免生疑問，如獲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符合參與者資格：(a)裁員、遣散、解僱、遞交辭呈以及其他結束僱傭的情形；(b)參與者任職的公司終止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c)屬於以上第(iii)條及第(iv)條的情形；及(d)其他董事局或執行委員會以全權酌情權認定獲授人不再符合參與者資格的情形，則有關人士將就新股份期權計劃而言終止作為參與者接受期權的資格，授出的期權即時自動失效，所有授出但尚未歸屬的期權不得於歸屬日歸屬，任何人員不得對本公司提出申索或主張任何權利或利益。
- (vii) 為免生疑問，若獲授人根據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安排在其參股公司中任職但仍在本集團保留職務，則視為本集團僱員對待，符合參與者資格；如獲授人不再於本公司和本公司附屬公司保留任何職務，則依據上述第(vi)條處理。
- (viii) 即使新股份期權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但受任何適用法律所規限），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有全權酌情權放棄或變更歸屬條件及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即使相關人士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獲授予後不再符合參與者資格，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有全權酌情權決定相關期權繼續歸屬。為免生疑問，上述規定不構成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的任何義務或承諾，且在任何情況下歸屬須全面符合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H) 期權的行使

- (i) 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屬於個別獲授人所有，不得讓與或轉讓，任何獲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他人利益或與他人簽訂協議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期權或就期權設置任何權益負擔、轉讓收益權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就前述事項達成協議安排。如獲授人違反上述規定（無論情況屬自願或非自願），相關之期權將即時失效，本公司無需對此承擔任何責任。
- (ii) 在下文規定的前提下，獲授人（就本條第(b)項而言，其繼任人或法定代表人）可以在期權期間內行使期權：

- (a) 若本公司向被授予期權的參與者發出的期權提供函中明確載有歸屬期的要求和條件，獲授人須在有關期權歸屬之後才能行權；
- (b) 如獲授人在期權已獲歸屬但尚未行使（或在完全行使期權）之前去世或者變成永久殘疾，獲授人（或其繼承人或法定代表人）可在其去世或者變成永久殘疾之後90日之內，或在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可能決定之更長時間之內，在其所享有之期權範圍內行使其已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期權；
- (c) 如獲授人根據在有關時候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退休且不再於本集團繼續任職，因此而不再符合參與者資格，其已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期權在期權期間屆滿之前仍可行使；
- (d) 如獲授人因辭職、僱傭協議到期後不續簽、雙方在僱傭協議到期前協商終止或因故終止職務或上文(G)段第(vi)條規定的其他情形而不再符合參與者資格，其已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期權應在離職通知送達當日（如屬辭職情況）或在董事局決定終止其職務當日（如屬因故終止職務情況）或上文(G)段第(vi)條規定的情形發生之日（如屬上文(G)段第(vi)條規定的其他情形）起失效；
- (e) 如獲授人不再符合參與者資格，但原因並非去世、永久殘疾、根據在有關時候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退休、因辭職、僱傭協議到期後不續簽、雙方在僱傭協議到期前協商終止或因故終止職務而不再受僱於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而是其他各種原因的（包括其僱主公司不再是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獲授人已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期權需在導致獲授人不再符合參與者資格的事件發生之日起的90日之內行使；如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另行作出其他決定，則依據該等決定處理；

(f) 如：

- (1) 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獲授人不再符合參與者資格；或
- (2) 獲授人未能或者不再符合、遵守提供期權時所附帶或者作為基礎的準則或條款，

除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作出其他決定外，獲授人已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期權在獲授人獲通知該情況之日（如屬以上(1)項之情況），或在獲授人未能或者不再符合、遵守相關標準或條款之日（如屬以上(2)項之情況）失效，並且不可行使；如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確實作出其他決定，包括但不限於即使獲授人已獲歸屬後不再符合參與者資格，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其可就已獲歸屬的期權繼續行權，則獲授人已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期權應可在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隨着發給以上通知、或獲授人未能或者不再符合、遵守相關標準或條款之日以後的一個期限內行使。為免生疑問，上述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具有全權酌情權作出其決定的條款，不構成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的任何義務或承諾，且在任何情況下行權須全面符合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在以上(1)項之情況下，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根據第(f)條決定獲授人的期權失效的決議，乃最終的，並不可推翻；

(g) 若獲授人：

- (1) 被判決涉及誠信的刑事罪行，且罪名成立；或
- (2) 違反獲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

則除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作出其他決定外，在獲授人被判上述罪名成立之日、或發生上述違反合同情況之日，獲授人已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期權即行失效並不可行使。如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確實作

出其他決定，則獲授人已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期權應可在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隨着以上事件發生之日以後的一個期限內行使。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根據第(g)條決定獲授人的期權因為上述違反合同情況而失效的決議，乃最終的，並不可推翻；

- (h) 如因有人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協議，使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得悉一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逾50%表決權已獲歸屬或將會歸屬有關收購方、或者由收購方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收購方有關連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全面收購」），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將於得悉此事後盡快就此通知各期權獲授人。於(1)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如上文所述通知期權獲授人之日；及(2)提出收購人士取得本公司控制權當日兩者的較早一日，各期權獲授人可於上述兩者時間的較遲一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行使其期權（以已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於此期限屆滿前行使的期權將告失效；

- (i) 如為進行本公司的重組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的計劃，或者為與此相關之事宜，提出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進行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本公司應於向全體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會議的召開通知之同時，向各期權的獲授人發出以上情況的通知。每一獲授人可於其後隨時（但在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行使其期權（以已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待本公司收到行使通知及認購總額後，本公司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應遲於擬舉行股東大會之日前最後一個營業日，配發、發行因行使期權而應發行的有關數目的繳足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登記於有關期權持有人名下。任何未在本公司通知期限內行使的期權將告失效；

- (j) 如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則本公司應於當日，隨即向所有期權獲授人發出以上情況的通知。每一獲授人可於其後隨時（但在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行使其期權（以已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方法為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匯付相關股份的認購總額，而本公司應盡快並無論如何不應遲於擬舉行上述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後一個營業日，配發相關股份予獲授人，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任何未在本公司通知期限內行使的期權將告失效。
- (iii) 通過行使期權而發行的股份受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的制約，在各個方面與發行日已經發行的足額認繳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v) 期權本身不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或任何權利、股息權、轉讓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由於本公司清算產生的權利。

(I) 期權的失效

期權將在下述最早時間自動失效且（尚未行使的期權）不得行使：

- (i) 期權期間結束（不得遲於授出日後十年）；
- (ii) 上述第(G)段提及的不得歸屬情況下之相關日；
- (iii) 獲授人違反上述第(H)(i)條規定之日；
- (iv) 上文第(H)(ii)(a)條及第(H)(ii)(d)條提及的不可行權情況下之相關日；
- (v) 上文第(H)(ii)(b)條、第(H)(ii)(c)條及第(H)(ii)(e)至(H)(ii)(j)條提及的任何期間結束之時；及
- (vi) 受上文第(H)(ii)(j)條所規限，本公司啟動清盤之日。

本公司毋須因期權之失效而進行任何補償，惟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可全權酌情就個別情況以其認為屬恰當的方式向獲授人支付補償。

(J) 期權的註銷

經期權持有人同意，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有權因以下原因通過向獲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指出已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期權已由該通知所列明之日（「註銷日期」）起全部或部分註銷：

- (i) 本公司向期權持有人支付等同於期權於註銷日期之公平市值金額的價款，該等金額由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於諮詢審計師或其另外聘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全權酌情作出；
- (ii) 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向期權持有人授出其他替換期權（或其他股份期權計劃項下的期權）或與期權持有人訂立其可能同意之安排，以對期權持有人喪失期權進行補償；或
- (iii) 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與期權持有人訂立的期權持有人因註銷期權而同意獲得補償的其他安排。

為免生疑問，倘若註銷後同一獲授人再次獲得授出期權，本公司僅可在下述第(K)(i)條規定的經由股東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內發行新期權股份，已註銷的期權將被視為已使用。

(K) 可供發行的最大數量股份

- (i) 新股份期權計劃所授之期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大會批准即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計劃授權限額」），即172,605,434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大會批准新股份期權計劃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改變），惟：
 - (a) 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但時間上須與上次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或更新計劃的日期相隔至少3年。倘若本公司擬於任何3年期內作出任何更新，除屬於上市規則第17.03C(1)(c)條規定的情形外，均須徵求股東批准並符合以下規定：(1)於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如無控股股東，則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的其他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2)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有關股東大會的相關規定。

- (b)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可就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數據及詳情（包括根據更新前的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期權及獎勵數目及更新的理由）的通函；及
- (c)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期權，但超過限額的數目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數據及詳情（包括獲授該等期權的每名指定的參與者的姓名、授予每名參與者的期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的參與者授予期權的目的和解釋期權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的通函。授予該參與者的期權數量和授出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就釐定該等期權的行權價格而言，董事局會議提出授出期權當日應被視為期權授出日。

為免生疑問，釐定計劃授權限額時已失效的期權不計作已使用。倘本公司在計劃授權限額經股東大會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緊接該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包括新股份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按計劃授權限額而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所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必須相同。

為免生疑問，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並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i) 任何十二個月期內因應任一參與者行使其所得期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期權）而已發行及擬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個人限額」）。倘若再向該參與者授予期權會導致截至再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內因應已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期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則須另行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批准後方可再向該參與者授出期權，會上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該參與者身份、將授予的期權（及於上述十二個月期內已授予該參與者的期權）的數目及條款、向該參與者授出期權的目的以及有關期權的授出條件如何符合有關目的。授予該參與者的期權數量和授出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就釐定該等期權的行權價格而言，董事局會議提出再授出期權當日應被視為期權授出日。
- (iii) 上述第(i)條至第(ii)條所述的上限若因本公司根據下述第(L)段資本結構重組（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需要調整，必須以審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方式向董事局確認有關調整以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惟無論如何不得超出上市規則規定的限額。

(L) 資本結構重組

- (i) 倘若本公司的股份結構出現變更（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當時仍有期權可獲行使，則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可酌情指示對下述項目進行調整：
- (a) 未行使期權所對應股份的數目；及／或
- (b) 未行使期權的行權價格。

為免生疑問，有關調整須按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布的任何補充詮釋及指引（包括常問問題）進行。

- (ii) 倘若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認為有關調整恰當（因撥充資本而產生的調整除外），本公司所委聘的審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以書面方式確認有關調整依其意見為公平合理，惟：
 - (a) 作出有關調整的基礎是，獲授人於完全行使任何期權時應付的認購總額應在可行情況下盡量接近（惟不可大於）事先同一金額；
 - (b) 所作出的調整不可致使提高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任何期權持有人若於調整前即行使其所持各份期權而有權認購的比重；及
 - (c) 有關調整須按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布的補充詮釋及指引（包括常問問題）進行；

第(L)段中審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其出具的證明在不存在明顯錯誤下對於本公司及獲授人為最終的，並具約束力。審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M) 新股份期權計劃的變更

- (i) 以下所述之新股份期權計劃之變更，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 (a) 變更新股份期權計劃中具有重大性質的條款和條件；
 - (b) 對新股份期權計劃中關於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之規定相關的具體條款做出有利於參與者的變更；及
 - (c) 針對有關新股份期權計劃變更條款所作之變更，尤其涉及到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對變更新股份期權計劃條款的權力；

- (ii) 倘若向參與者首次授出期權經董事局、執行管理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視乎適用者）批准，則對該等已授出期權的條款做出任何變更均須經董事局、執行管理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視乎適用者）批准。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期權之條款細則倘若有任何變更，而首次授出有關期權時亦須取得股東批准，則變更均須經股東批准。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現有條款將自動生效的變更。
- (iii) 經上述變更後的新股份期權計劃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iv) 在上述第(i)條及第(ii)條獲滿足的情況下，新股份期權計劃條款將通過董事局決議進行修改。上述第(i)條及第(ii)條所規定以外的事項，董事局有權進行修改。

(N) 補償機制

在新股份期權計劃項下，如本公司董事局認為有關期權獲授人的離職（無論該等離職是因為本公司因故終止有關獲授人職務、有關獲授人自動離職或僱傭協議到期後不續簽）將對本公司的財務、業務或者公眾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不限於有關期權獲授人(i)唆使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工離職或接受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相同或相似業務的其他公司或組織的聘用；(ii)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公司商業秘密；及(iii)散布關於本公司的不實信息），且有關期權獲授人已經行使期權獲得本公司股份，則本公司有權要求有關期權獲授人就前述行為對本公司造成的損失進行補償。

(O) 新股份期權計劃的生效條件

新股份期權計劃的生效除了需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之外，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下因行使期權而發行的股份亦需取得聯交所批准上市並允許其買賣（但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為條件。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茲通告遠東宏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八樓碧玉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0港元。
3. (a) 重選孔繁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王明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劉海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局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金。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股份回購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認可)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根據其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進行調整），而上述授權亦須受相應之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債券、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票據；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將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或
- (iv) 於上述授予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作出或以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施行；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可根據其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進行調整），而上述授權亦須受相應之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總數之股份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8.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將授出之期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股份期權計劃（「新股份期權計劃」），其規則於大會上提呈，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且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的通函中概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訂立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致使新股份期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修改及詮釋新股份期權計劃及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
 - (b) 授權執行管理委員會在董事局監察下管理新股份期權計劃；
 - (c) 不時修訂新股份期權計劃，前提是有關修訂乃根據聯交所的要求、新股份期權計劃中有關修訂的條文及上市規則規定生效；
 - (d) 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授予期權，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
 - (e)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獲行使後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份上市及買賣。」

9. 「動議

- (a) 批准根據通函所述條款並受其中除外情況及／或安排所規限，以實物分派不超過799,311,000股宏信建發分派股份的方式向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即釐定獲實物分派權利的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比例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54股股份獲發10股宏信建發股份；及
- (b) 授權並指示任何董事及其中任何一名董事，於彼認為就達成本決議案目的、落實特別股息派付及實物分派及其所有助益事項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並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以本公司名義代其簽署並呈交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額外措施並作出一切該名董事所認為屬必要、適當或可取的其他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局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相同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相同會議。
3. 本公司收取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4.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若干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高級職員親筆簽署。本公司董事可但非必須要求此等代理人或職員出示授權證明。
5.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及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所載之次序決定。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7.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即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為確定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東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即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9. 為確定獲派發建議的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東合資格收取建議的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的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即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0. 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下午三時正仍然懸掛，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舉行，但將會延遲至較後日期，如須延遲，本公司將會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頁登載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第1、2及8項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審議通過。第3至7項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經董事審議通過。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主席)、王明哲先生及曹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樹民先生、衛濛濛女士、劉海峰先生、郭明鑑先生及羅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黃家輝先生。